

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師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二、目的：為鼓勵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言學習興趣，鼓勵教師及學生發展本土語言專長，加強推展本土語言向下紮根。

三、獎勵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及在學學生。

四、獎勵標準

(一)教師部分

1. 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通過初級、中級者：各敘嘉獎 1 次。

(2)通過中高級、高級者：各敘嘉獎 2 次。

(3)通過專業級者：記功 1 次。

2.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通過初級、中級者：各敘嘉獎 1 次。

(2)通過中高級者：敘嘉獎 2 次。

3.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通過初級、中級者：各敘嘉獎 1 次。

(2)通過高級者：敘嘉獎 2 次。

(二)學生部分

1. 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通過基礎級、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 1 紙，及家長會獎勵金 200 元。

(2)通過中級、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 1 紙，及家長會獎勵金 300 元。

2.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通過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 1 紙，及家長會獎勵金 200 元。

(2)通過中級、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 1 紙，及家長會獎勵金 300 元。

3.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通過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 1 紙，及家長會獎勵金 200 元。

(2)通過中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 1 紙，及家長會獎勵金 300 元。

五、獎勵申請方式

(一)教師部分：填具敘獎申請表，並檢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查核屬實後進行敘獎程序。

(二)學生部分：請檢附認證證書影本向教導處提出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頒發獎狀及家長會獎勵金。

六、本實施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